# 最新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0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一二、...*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一**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构成委托合同文本要件，供委托双方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三、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如为自然人的，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本合同所述“委托业务”一般包括产权经纪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他服务仅供双方参考，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双方商议自行约定。

五、产权交易服务费：指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在北交所内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办理产权交易时应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服务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标的企业：是指转让方因其出资所享有的产权或股权依存的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等。

七、交易佣金：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产权交易相关服务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双方商定的相关服务报酬。

八、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指在产权变更过程中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以下两方当事人在北京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 达成以下商标代理协议：

二、甲方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天内将人民币 ( 元)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在收到 甲方款项后开始启动上述商标申请、版权登记代理工作。

三、甲方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向商标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批复以商标 局所发文件为准。

四、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上述商标申请代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并邮寄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接到商标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文件通知或证书后及时转送给甲方，具体时间以商标局发文寄给乙方收到 为准。

六、商标申请后，如果被商标局部分驳回或全部驳回，需申请复审，或者商标被异议需要答辩，或者该商标被别人先申请进入公告期需提出异议等,不属本协议代理范围。

七、商标查询不具法律效力，只供参考，商标经过查询，不等于能获准注册，商标注册能否获准，由商标局决定，如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注册，乙方所收取的费用概不退还。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甲方收到商标局审查文件通知或证书、版权登记证后自动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精选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三**

软件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软件”)

版本号:

著作权人：

本合同所指甲方软件，并不限于为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所提交内容，亦包括以各种形式、格式及媒介存在的源代码、数据库、文档、技术资料、图形、地图、形象、情节等。如果该软件在本转让合同签订前发生任何更新、升级、修订，则该更新、升级、修订部分亦属于甲方软件的一部分。依据本合同进行知识产权转让的甲方软件指甲方用于参加乙方于20\_年3月30日至20\_年8月30日期间举办的“腾讯公司校园之星互联网开发大奖赛”活动(以下简称乙方活动)并获得“入围决赛资格”的软件作品，

一、甲方将其依法享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甲方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及应当由软件权利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乙方。

二、 甲方软件知识产权自甲方软件创作完成之日起即转至乙方享有。

如转让甲方软件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交付全部源程序代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三、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甲方软件权利状况真实、合法、有效。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软件。

四、甲方保证甲方软件为甲方的原创作品，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甲方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保证对甲方软件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甲方软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当事人违约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全享有甲方软件知识产权(包括第三方主张享有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的情形)的，甲方应一次性全额向乙方退回乙方向甲方颁发的奖金元人民币，并支付不少于奖金数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就不足弥补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持二份(分别为正副本各一份)。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团队作品请全部成员签名并分别注明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四**

北京产权交易所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制定的示范文本。本合同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场内进行产权或股权收购业务的意向受让方委托北交所经纪会员代理产权交易时使用。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构成委托合同文本要件，供委托双方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三、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如为自然人的，请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本合同所述“委托业务”一般包括产权经纪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他服务仅供双方参考，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双方商议自行约定。

五、产权交易服务费：指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的规定，在北交所内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办理产权交易时应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服务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标的企业：是指转让方因其出资所享有的产权或股权依存的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等。

七、交易佣金：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产权交易相关服务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双方商定的相关服务报酬。

八、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指在产权变更过程中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支付的费用。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以下两方当事人在北京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天津市配套区工程37#、38#、39#、40#楼幕墙项目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包含石材幕墙、玻璃幕墙施工节点图以及施工技术答疑、施工技术指导和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技术联席会议等。

二、委托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总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9000元，(大写：玖千元整)。

2、设计方案经甲方及发包方认可，允许该设计图为施工图纸。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电子版设计稿件及零号蓝图一份、一号施工图两份，甲方应当付总设计费的60%即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完成设计项目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答疑以及技术指导。该工程竣工后甲方应支付总设计费的余款即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四、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交付方式：

1、乙方需在设计费到帐后的5个工作日内设计出初稿，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深化稿件并交付甲方审阅;

2、乙方以光盘电子稿的方式交付设计的作品。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4、设计费用支付完毕后，作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该设计作品使用于其他工程及企业宣传等一切活动。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该项目的施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并设计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七、违约责任：

1、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甲方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成或无法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应全部退回以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4、甲方同意施工的设计部位即为设计合格满意，后期修改以及拆除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六**

鉴于

1.\_\_\_\_\_\_\_\_\_\_\_\_\_\_\_\_\_\_\_\_(转让方企业名称)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按照北交所场内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请并挂牌转让其合法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标的企业)的产权或\_\_\_\_\_\_%股权。

2.甲方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依\_\_\_\_\_\_\_\_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机构)，拟向北交所提出上述产权或股权收购意向。

3.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机构法人(注册证号：\_\_\_\_\_\_\_\_\_\_\_\_\_\_\_\_)，为北交所场内经纪会员，依法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在北交所场内受托代理产权经纪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收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的产权(或股权)的会员经纪机构，代理收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在北交所场内受让\_\_\_\_\_\_\_\_\_\_\_\_\_\_\_\_\_\_\_\_(转让方企业名称)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的企业名称)的产权或[ ]\_\_\_\_\_\_%的股权的经纪机构，按照北交所的场内交易规则为甲方提供场内经纪服务。

1.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指定其驻北交所办理经纪业务的经纪人\_\_\_\_\_\_负责办理甲方委托的收购上述产权或股权的产权交易事项。

第二条具体服务内容

2.1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经纪业务提供经纪服务

① 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规则的咨询服务;

② 代为填写《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

③ 协助甲方起草产权受让中必要的文件;

④ 代为向北交所递交相关产权交易材料和转达北交所的函件、通知等;

⑤ 协助甲方参加产权交易竞价;

⑥ 协助甲方支付产权交易价款;

⑦ 代为办理产权受让相关手续;

⑧ 其他按照北交所交易规则乙方应提供的经纪服务。

2.2除上述第二条一款约定的经纪业务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代为提供下列服务和/或代为办理下列事项(将未选定事项删除)：

① 寻找、推荐转让标的，并参与相关谈判;

② 根据标的企业情况制作投资分析;

③ 协助甲方办理权证变更等手续;

④ 其他双方商定的经纪业务以外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交所产权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北交所的监管。

3.2甲方应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向乙方及时、完整地提供北交所及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材料。

3.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和陈述有关事实，乙方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应承担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法律后果。

3.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乙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有义务勤勉尽责，提供场内经纪和其他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3.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基于甲方利益考虑，认为需要甲方变更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所引发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6双方均应就委托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对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第四条双方的承诺

4.1甲、乙双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真实、完整、有效。

4.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已获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4.3除非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保证不再与第三方订立同一标的的受让委托合同，并不与转让方私下接触、洽谈成交。

4.4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的所有资格及资质，其受托办理上述事项均已获得乙方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

第五条产权交易服务费、佣金及其支付方式

5.1甲方在北交所内办理产权交易所应支付的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执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服务费管理办法》。

5.2产权交易服务费的支付执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北交所统一负责办理。

5.3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经纪服务之外的其他增值服务的佣金，其支付时间、方式与金额如下：(此款内容应依据甲乙双方商定)

5.4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实地考察、权证变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5如按北交所产权交易规则及转让方要求需交纳交易或竞价保证金的，保证金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按时支付到北交所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六条合同的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止。

6.2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事项未成交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经纪机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经纪和/或其他服务。或：除非该项目撤牌或变更交易场所，甲方应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经纪和/或其他服务。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7.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3任何一方按照第7.2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应按照受托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或委托方因受托方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事项成本加大的情况而确定。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北交所有关产权交易规则，遵守本合同约定。若违反产权交易规则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管辖与争议处理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9.2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依法向\_\_\_\_\_\_\_\_\_\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北交所备案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有关书面的补充协议或文件等，亦应报北交所备案，并自报北交所备案时生效。

11.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并存北交所壹份备案。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_\_\_\_\_\_\_\_

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

身份证住址：

鉴于乙方在受聘工作期间，将在其职务工作中做出一些研究及开发结果，并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甲方拥有的各项研究、开发结果以及有关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各种商业秘密，这些研究、开发结果以及有关的商业秘密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对于甲方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为了维护甲方的商业利益，并明确乙方作为甲方员工所负有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信息秘密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一)职务开发结果

所谓职务开发结果是指乙方在受聘甲方期间，为履行自己的职务所完成的或者所构想的所有研究及开发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设计、工模具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材料配方、经验公式、实验数据;

2、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需求说明、设计文档、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设计、程序源码、目标码、运行程序、用户手册;

3、商标设计、标志设计等;以及虽不属于自己职务范围但属于甲方业务范围的所有上述研究、开发结果，以及对甲方现有研究及开发结果的改造;

4、“乙方利用甲方的设备、资源和有关工作条件进行的创作、研究、开发成果”亦归属甲方。

(二)商业秘密

所谓商业秘密是指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内了解到的，或者乙方为履行自己的职务而开发出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这些类型：

1、关于甲方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者构思之中的产品设计、客户资源、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需求说明、设计文档、程序源码、目标码、运行程序、用户手册、工具模具、制造方法、工艺过程、材料配方、经验公式、实验数据、设计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图纸、模型及样品等;

2、甲方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者构想之中的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甲方现有的或者正在开发之中的质量管理方法、定价方法、销售方法等业务活动方法;

4、甲方的业务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财务情况、内部业务规程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和客户的名单等业务活动的信息;

5、甲方的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及经营管理的各种文档、资料及计算机中存储的有关信息;

6、甲方企业内部网上的所有应用系统的个人id文件、帐号名及口令;

7、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职务开发结果的权利归属

(一)乙方同意，自己作出的所有职务开发结果应立即按甲方所要求的形式首先向甲方报告。

(二)乙方认可，任何职务开发结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2、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和标志设计的著作权;

3、对商业秘密的权利，对商品名称和商标的专用权等。

4、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项下所列明的各项权利。

(三)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甲方认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为，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甲方的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四)乙方同意在未获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决不把有关上述职务开发结果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原有知识产权及有关业务的说明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书面说明

(一)乙方在此之前已经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当然可以不透露这些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

(二)乙方在此之前按照法律或协议已经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当然不得透露这些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

(三)乙方在此前按照协议已经向任何第三方许诺在一定时期及一定工作领域内不得从事的活动。

此项书面说明为本协议。如因乙方未说明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一切商业或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不泄露、不使用商业秘密

乙方同意，在甲方聘用期间以及聘用终止之后，除非是为了履行自己在甲方的职务或者执行国家法律的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决不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决不复印、转移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无论这些商业秘密信息是不是由乙方本人开发出来的。

第五条限制竞争性行为

乙方同意，自己在受甲方聘用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决不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决不同时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决不向甲方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咨询性及顾问性服务，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

第六条聘用期终止后的义务

(一)当聘用期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终止时，乙方同意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括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文档、记录、笔记、提纲、数据、源程序、目标程序、模型、样品以及任何其他材料，并办妥有关手续。

(二)乙方也同意，在聘用期终止后仍然严密地保守自己在甲方在职期间所了解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的信息。

第七条不存在抵触性协议的保证

乙方声明并保证，接受甲方聘用并签署本协议并没有违反自己曾经签署过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无论甲方或者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将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由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条管辖的约定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不能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天内将人民币(￥元)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始启动上述商标申请、版权登记代理工作。

二、甲方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向商标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批复以商标局所发文件为准。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上述商标申请代理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并邮寄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商标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文件通知或证书后及时转送给甲方，具体时间以商标局发文寄给乙方收到为准。

五、商标申请后，如果被商标局部分驳回或全部驳回，需申请复审，或者商标被异议需要答辩，或者该商标被别人先申请进入公告期需提出异议等，不属本协议代理范围。

六、商标查询不具法律效力，只供参考，商标经过查询，不等于能获准注册，商标注册能否获准，由商标局决定，如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注册，乙方所收取的费用概不退还。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甲方收到商标局审查文件通知或证书、版权登记证后自动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受雇于甲方，担任\_\_\_\_\_\_\_\_\_职务。甲方和乙方为明确乙方在受雇于甲方期间与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有关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1.1 \"成果\"指所有可取得或不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发现、设计、工序、公式、代码、革新、开发、改进，可取得或不可取得著作权的各种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文章、报告、制图、图纸、蓝图、广告、营销材料、标识等)，技术诀窍以及商业秘密。

1.2 \"甲方业务\"指\_\_\_\_\_\_\_\_\_。

1.3 \"甲方拥有的成果\"指甲方自行开发、受让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获得所有权的任何成果、依据本协议规定拥有的职务成果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2条转让给甲方的其他所有成果。

1.4 \"聘用期间\"指乙方受聘于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全部期间。

1.5 \"商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商标。

1.6 \"著作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著作权。

1.7 \"专利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利权。

1.8 \"职务成果\"指聘用期间以及乙方在因任何原因离开甲方后一(1)年内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设想、创作、开发、实施或以某种有形形式表现的并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所有成果：\_\_\_\_\_\_\_\_\_\_\_\_

(1) 涉及甲方业务任何方面的;

(2)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创造或其他职务技术成果的。

第二章 保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

聘用期间，乙方应当对其在甲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获知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_\_\_\_

2.1 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将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泄露，包括：\_\_\_\_\_\_\_\_\_\_\_\_

(1) 将保密信息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不应获知保密信息的公司内部或外部的其他人;

(2) 未经公司批准，将保密信息公开发表，披露：\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

(3) 在学术会议、展览会中展示;通过博客、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传播;将保密信息进行商标、专利申请或著作权登记;

(4) 在非办公场所谈论保密信息，致使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

(5) 其他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

2.2 乙方应在工作中根据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性质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

(1) 在保密信息载体中标注机密或绝密字样;在传递保密信息时向接收者告知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在保密信息中采取设置密码、加锁等方式进行保密;

(2) 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由本人和相关主管领导、有业务合作的本部门人员、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知悉。不得向与其业务无关的公司内部、外部人员透露、泄漏公司的保密信息;

(3) 非工作需要，不得利用移动存储设备、网络途径复制、传输公司的保密信息;

(4) 定期将保密信息做资料备份工作，防止因系统、网络问题丢失保密信息;乙方因未及时采取备份工作导致公司保密信息丢失、不可重现，应承担丢失保密信息责任;

(5) 在对外合作、代理、交易时如涉及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提供，应当事先经管理信息管理部门或主管领导批准。批准后，应当与对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并在保密协议签署后方可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6) 未经他人许可，不得私自开启他人电脑、阅读他人业务文档、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他人文档、文件，但公司出于管理核查、网络安全等需要使用的除外;

(7) 对公司研发、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以纸质、电子形式表现的公司产品、信息等文档保密内容(包括文件、文稿、图片、法律文件等)，乙方均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漏;

(8) 公司公布的《保密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2.3 乙方无论何时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4 乙方离职时，应将掌握的全部保密信息及载体按本协议及甲方保密制度相关约定或规定进行清除或向甲方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备份或复制。离职员工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对在职期限内获知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

3.1 技术信息包括：\_\_\_\_\_\_\_\_\_\_\_\_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技术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产品研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方案;产品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技术文档、产品开发路线图、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产品许可证生成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用户操作手册、产品安装手册、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样品等;工业配方、制作工艺、试验记录、试验方式、工艺流程等;公司商标申请、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计划、方案、内容。

3.2 经营信息包括：\_\_\_\_\_\_\_\_\_\_\_\_管理诀窍、客户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等。经营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公司并购、投资、上市、投标计划、方案;产品营销策略、计划、方案;产品销售渠道名单、方案;产品市场推广计划、创意;产品货源情报;客户名称、客户联系信息、合作信息等。

3.3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还包括：\_\_\_\_\_\_\_\_\_\_\_\_本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中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4 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包括：\_\_\_\_\_\_\_\_\_\_\_\_

(1) 公司人事信息：\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架构、员工名单、数量、联系方式、岗位职责、人事调整信息、股权激励方案、股权分配信息等;

(2) 公司财务信息：\_\_\_\_\_\_\_\_\_\_\_\_员工薪资信息、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账目信息等;

(3) 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4) 公司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5) 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条 成果披露

乙方同意在任何成果产生后均应立即(但无论如何不迟于该等成果产生后的30日)全部向甲方披露。

第五条 对成果的权利

5.1 所有职务成果均为甲方单独拥有的财产，而且职务成果的全部著作权、就职务成果的全部专利申请权和被授予的全部专利权以及职务成果的其他所有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地均归属于甲方。

5.2 除职务成果以外，对于乙方在聘用期间拥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任何成果，乙方在此将该等权益以合理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的所有成果均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特此免除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关联公司、被许可人、董事、职工及代理人(以下统称\"关联人\")因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人使用或披露该等成果而对乙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5.3 尽管有第5.2条的规定，若乙方可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转让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任何成果：\_\_\_\_\_\_\_\_\_\_\_\_

(1) 乙方没有使用甲方的任何成果、设备、物品、设施或商业秘密并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所创造的;

(2) 在任何方面均与甲方业务无关的;

(3) 不是因乙方为甲方完成任何工作所产生的。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应被认定为乙方财产而不适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成果的证明文件，而无论该等成果是乙方单独还是与其他人共同创造的，也无论该等成果是在受雇前还是聘用期间创造的，甲方应就该等证明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5.4 乙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以外，乙方无权利且不得直接或间接：\_\_\_\_\_\_\_\_\_\_\_\_

(1) 复制、改变、修改、翻译、生产、营销、出版(发布)、发行、销售、许可或分许可、转让、租赁、传送、传播、展示或使用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2) 将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用于创作派生成果、提供电子方式的访问或阅读或存入计算机储存器;

(3) 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申请(或申请注册)甲方拥有的成果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

(4) 引起其他人的任何上述行为。

5.5 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拥有的成果的若干权利(在本第5.5条中简称为\"该等权利\")必须归属于乙方且不允许合同当事人就归属问题另行约定，则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规定处理：\_\_\_\_\_\_\_\_\_\_\_\_

(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以转让的，则乙方应在最大的程度上向甲方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该等权利。

(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能将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甲方，或该转让须由政府部门批准而未能获得批准，则乙方在此自动将该等权利中不能转让部分许可给甲方，以便甲方及其继任者拥有甲方拥有的成果(及其修改成果和派生成果)的全部使用权和实施权。本第(2)项所规定的权利许可应为不收费、不可撤销、独占性(排除乙方本人及所有第三方)、全球性和可转让的，甲方亦有转许可权。

(3) 乙方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行使无法按照以上规定转让或许可给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拥有的成果的署名权及其他人身权)，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5.6 乙方承诺，乙方在雇用关系终止后1年内向第三方披露的或在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所提出的专利或著作权申请中所述的任何成果，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被视为甲方拥有的成果，但乙方证明该成果同时符合第5.3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的除外。

第四章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竞业禁止期间

在聘用期间及在被甲方停止聘用之日起(不论任何原因)(下称\"停聘日\")2年(\"竞业禁止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开展业务的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任何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或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但是这不得妨碍其对在任何股票交易市场挂牌的股票的持有(无论是直接持有或通过指定人持有)，只要此持有不超过任何一个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种类的股票或股份中的5%。

第七条 全职工作和竞业禁止

7.1 乙方承诺，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将以其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甲方的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为甲方拓展业务、扩大利益，而不会参与任何甲方业务的竞争、上下游业务或其他业务;

7.2 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及竞业禁止期间内，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乙方不应：\_\_\_\_\_\_\_\_\_\_\_\_

(1) 在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或维护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与甲方业务具有竞争关系或从事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2) 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唆使、介入或试图诱使其已知晓在竞业禁止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甲方的重要顾客、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或职工(但不包括低职位的职工)、顾问的任何个人脱离甲方;

(3) 干扰甲方供应产品、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4) 无论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委托人、代理人、股东、董事、合伙人或职工实施、进行、参与或牵涉进任何涉及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任何其他由甲方在相关时间内进行服务、销售或供应的区域内的顾客销售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或活动，并与甲方正在或在竞业禁止期间内曾经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该等业务为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

7.3 自停聘日起，乙方不得声称自己仍然：\_\_\_\_\_\_\_\_\_\_\_\_

(1) 为甲方的雇员或董事，或者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事;或者

(2) 除其所持有的甲方任何股份外，与任何甲方的业务或事务存在利益关系;或者

(3) 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由甲方使用的任何名称、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可能与甲方之名称、标志、其他知识产权相混淆的名称或标志。

7.4 除非乙方在为尽其对甲方的职责而合理必要的限度内，乙方不得在其作为职工、董事、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存在利益关系的期间内或者其后的任何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披露或与其他任何人交换有关甲方的事务、业务、方法、流程、制度、计划或研发或者其顾客、客户或供货商的任何信息，以及其他能被合理视为甲方或其顾客、客户、供货商的机密的信息(但法律要求其加以披露的信息或在相关时间内并非由于其错误披露的原因而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不包括在内)，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公布或披露。

7.5 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业务活动的扩充、发展或进步或者适当机遇都只能通过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如适用)进行或实施(除非甲方另行同意)。

第八条 竞业禁止补偿金

8.1 在乙方遵守前述第六条与第七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该补偿金将于竞业禁止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的竞业禁止补偿金金额为乙方在甲方任职的最后一个月的月收入的【20】%。首期补偿金应于停聘日支付，其余各期应于甲方每月发薪日支付。若甲方迟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超过1个月，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履行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

8.2 为避免歧义，乙方确认竞业禁止补偿金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如果甲方于停聘日(具体日期由双方共同确认或通过仲裁机构或法院生效文书确认后起算。在确认之前，乙方仍负有该等信息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前1个月或竞业禁止期间内每月付款日前1个月通知乙方停止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支付，则自该等停聘日/付款日起，乙方被免予承担其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免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任何其他补偿金。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9.1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与其他人达成过可能妨碍乙方全面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协议。

9.2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将不会在未经其原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单位的任何专有或保密信息带入到其工作中，也不会用于完成其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披露任何以前工作单位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受雇于甲方并不会导致其不履行其对任何其他人的义务或披露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秘密。

9.3 乙方向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与其原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该等竞业禁止协议已经失效。

9.4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方可生效或为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办理批准或其他手续，则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9.5 乙方承诺，在聘用期间及停聘日后的任何时间，将无偿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一切协助(但合理的必要成本由甲方予以补偿)，以保护甲方对所有甲方拥有的成果的权益。这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申请或维持任何专利或著作权过程中或甲方在世界各地进行的与任何甲方拥有的成果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过程中签订所需的文件并在必要时作证。

9.6 乙方承诺，如果其离职，其将通知新雇主其在劳动合同和/或本协议项下须继续履行的义务，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向其新雇主发出该等通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第四章任何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并向甲方赔偿数额等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的5倍的违约赔偿金。如果所赔偿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将有权就其间的差额向乙方追偿。损害赔偿的支付，不得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10.2 除上述10.1条的规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甲方所有，且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该等赔偿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如果不能接受仲裁裁决的结果，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所有对本协议的修改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

甲 方：\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网址： \_\_\_\_\_\_\_\_\_\_\_\_\_\_\_\_服务监督：\_\_\_\_\_\_\_\_\_\_\_\_\_\_\_\_

为使甲方的技术成果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工作，为甲方建立并完善专利体系，提高企业的无形资产价值和产品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合作协议：

一、 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乙方接受甲方聘用，并竭诚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申请 □外观设计申请 □变更 □复审 □答辩 □无效宣告 □pct

专利名称： \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 \_\_\_\_\_\_\_\_\_\_\_\_\_\_\_\_申请号/专利号：\_\_\_\_\_\_\_\_\_\_\_\_\_\_\_\_

二、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完全技术内容，并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为乙方专利代理人提供应有的工作便利。

(3) 向乙方支付专利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指导并协助甲方确定专利申请项目，并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保证专利申请质量。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内容、图纸等涉密资料要严格保密(包括网络、邮件、书面的方式转交的内容)，妥善存档，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对乙方代理人为甲方撰写的非用文书，乙方应采取完全销毁的办法给予销毁。

(4) 乙方代理人所书写的使用文书应以加密的方式递阅甲方或上报国家有关审查部门。

(5) 向甲方提出其他涉及专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专利文件撰写及提交程序

(1) 乙方应在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材料交与乙方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文件初稿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文件撰写。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专利文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 乙方在完成专利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3) 乙方撰写的专利文件需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甲方确认以甲方指定技术人员签字为准。

四、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 费用标准(rmb 单位：\_\_\_\_\_\_\_\_\_\_\_\_\_\_\_\_件)：

a：申请费(含规费)：共 \_\_\_\_\_\_\_\_\_\_\_\_\_\_\_\_件，其中：\_\_\_\_\_\_\_\_\_\_\_\_\_\_\_\_ ;

b：国内专利检索费： 国外专利检索费(指定国家)：\_\_\_\_\_\_\_\_\_\_\_\_\_\_\_\_

c：维持费、登记费、印刷等费共：\_\_\_\_\_\_\_\_\_\_\_\_\_\_\_\_ ;

d：年费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其他费用支付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费用合计： \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先付，一次性付款，付款之日为正式代理之日。

(3) 专利咨询、提供建议及各项知识协助工作不另行收费。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规费和专利代理费后，一般情况一周内提供相关撰写文书，半月内提供受理通知书，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代为保管专利档案。

五、 违约责任

(1)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官方审查意见”或“驳回”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电话及传真件为据)，因审查未通过导致申请失效，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对“官方审查意见”不做出回复而使申请失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六、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代理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信息，本合同一式两份，交由双方各一份保管，以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正当权益。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相应合作合同，为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知识产权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使用权限：

(一)根据双方所签合作协议，乙方视情况可使用甲方拥有的或有权使用的以下知识产权的一种或数种：

1、商标权：主合同期限内使用商标[注册号：]，以下简称合同商标;

2、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所涉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产品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性能指标、技术配方、技术决窍、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市场分析、对竞争对手的分析、广告策略、客户资料和名单等。

二、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商标权的保护：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美的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正确使用合同商标，有健全的商标管理制度，合同商标标识由甲方同意的厂家负责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2.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乙方有生产权，仅向甲方出售，无权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3.乙方不得促使他人或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合同商标，不得将合同商标标识提供他人使用，不得任意扩大合同商标的使用范围。

4.主合同期满，乙方无权使用合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并应销毁原有合同商标专用的模具、样板、菲林片等生产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无权将甲方或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已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在全球任何地点进行注册。

(二)对专利权的保护：

1.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将其申请专利;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为防止第三方将该技术申请专利，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尽快将其申请专利，乙方不答复的或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专利的申请权给甲方，甲方有权指定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申请，但对于取得的专利权，乙方有无偿使用的权利，如转让，乙方有优先的受让权。

2.未经约定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专利号印在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使用、销售的产品上。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

1.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2.乙方应有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载体的复制、借阅、分发、回收、销毁等，应严格实行登记、追踪等相关制度，妥善保管。

3.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之商业秘密。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样板、菲林等生产工具，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将上述工具及乙方持有工具复制品全部交还给甲方。

(四)未经协议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及第三方生产、销售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零部件。

(五)乙方不得仿制、假冒甲方产品;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具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模具，工装等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不得将相应的产品包括正品、副品及利用上述模具、工装生产的零配件转售他人。

(六)如知悉第三方侵害甲方商标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三、不侵权保证

(一)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使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四、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商标标识流失等不良后果，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三)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未及时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仍须履行甲方限期交还上述资料的义务。

(四)乙方运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为自己或他人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许诺销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此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失去的利润、市场份额的丧失、品牌损失、重新开拓市场的费用等。

(五)不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损失计算与上述第(四)项同。

(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同时终止主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五、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所签订之主合同相同，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双方所签主合同不论以任何原因终止或被解除，则本协议也将自行终止。

六、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的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义务，并不解除，仍然有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另行协商，有关法律为准。

八、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双方所签的主合同生效条件下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二**

聘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乙方指派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第2条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如疾病、开庭冲突、出差等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2条 甲方的服务范围

日常法律范围：

2.1 就甲方日常涉及的法律问题口头或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出法律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审查、修改甲方因商务活动与第三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及法律建议;

2.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2.4 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2.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2.6 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2.7 就甲方已经、面临和/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2.8 受甲方委托，向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

2.9 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如企业用工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

2.10 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须另行约定;

2.11 甲方在经济活动发生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收购、破产、上市、融资、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投资、设立新公司、合并/分立、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其它类型的重大项目以及法律顾问工作量一次性达4小时以上的专项法律事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须另行约定;

2.12 乙方的服务范围中，不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书、规章制度的撰写、草拟;

2.13 本合同中，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之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2.14 本条所列2.10条至2.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商标服务范围：

2.15 就甲方日常商标方面的问题(国内外)做口头或书面解答，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16 审查、修改各项有关商标法律文书(国内外)，代理国内外商标的申请、变更、转让、无效等事务;

2.17 就甲方有关商标侵权问题(国内外)包括指控他人侵权或被他人指控侵权、或对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提出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2.18 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国内外)商标权纠纷包括申请被驳回、被他人异议、被他人提出撤销注册或对他人提出异议、撤销他人商标注册等法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2.19 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3.2 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第4条 知识产权顾问费及办案费用

4.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顾问费每年\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4.2 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a.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_\_\_\_\_\_\_\_\_市区以外发生的差旅、食宿、车船及一切杂费;

c.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d.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照)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第5条 甲方的义务

5.1 为使乙方能正确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l关的资料、信息，并承担诚信责任;

5.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5.3 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宜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如必要的资料、文件、交通及其它方便;

5.4 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第6条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在最有效的时间内，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宜，并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等资讯的其他人员以外(如法官、检查官、警官、税务官员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6.3 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6.4 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第7条 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第8条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方、乙方共同申请\_\_\_\_\_\_\_\_\_\_\_\_\_\_\_\_项目，对将来项目开展可能取得的工作成果与知识产权协商以下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他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他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双方共同申请。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3.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奖励，荣誉称号和奖金等归双方共有。

5.双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6.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地址:\_\_\_\_市北滘镇蓬莱美的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及履行地：顺德美的工业城内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相应合作合同，为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知识产权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使用权限：

(一) 根据双方所签合作协议，乙方视情况可使用甲方拥有的或有权使用的以下知识产权的一种或数种：

1、商标权：主合同期限内使用“ ”商标注册号：，以下简称合同商标;

2、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所涉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产品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性能指标、技术配方、技术决窍、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市场分析、对竞争对手的分析、广告策略、客户资料和名单等。

二、乙方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商标权的保护：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xx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正确使用合同商标，有健全的商标管理制度，合同商标标识由甲方同意的厂家负责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2.对使用合同商标的产品，乙方有生产权，仅向甲方出售，无权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3.乙方不得促使他人或许可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合同商标，不得将合同商标标识提供他人使用，不得任意扩大合同商标的使用范围。

4.主合同期满，乙方无权使用合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并应销毁原有合同商标专用的模具、样板、片等生产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无权将甲方或广东xx公司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已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在全球任何地点进行注册。

(二)对专利权的保护：

1.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将其申请专利;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含外观)，为防止第三方将该技术申请专利，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尽快将其申请专利，乙方不答复的或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专利的申请权给甲方，甲方有权指定广东xx公司直接申请，但对于取得的专利权，乙方有无偿使用的权利，如转让，乙方有优先的受让权。

2.未经约定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专利号印在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使用、销售的产品上。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

1.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2.乙方应有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载体的复制、借阅、分发、回收、销毁等，应严格实行登记、追踪等相关制度，妥善保管。

3.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之商业秘密。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样板、等生产工具，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将上述工具及乙方持有工具复制品全部交还给甲方。

(四)未经协议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及第三方生产、销售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零部件。

(五)乙方不得仿制、假冒甲方产品;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具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模具，工装等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不得将相应的产品包括正品、副品及利用上述模具、工装生产的零配件转售他人。

(六)如知悉第三方侵害甲方商标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三、不侵权保证

(一)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使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四、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商标标识流失等不良后果，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三)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未及时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仍须履行甲方限期交还上述资料的义务。

(四)乙方运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为自己或他人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许诺销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此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失去的利润、市场份额的丧失、品牌损失、重新开拓市场的费用等。

(五)不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将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许可、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损失计算与上述第

(四)项同。

(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同时终止主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五、本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所签订之主合同相同，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双方所签主合同不论以任何原因终止或被解除，则本协议也将自行终止。

六、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的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保护义务，并不解除，仍然有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可另行协商，或以《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为准。

八、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双方所签的主合同生效条件下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共享协议书范本精选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北京\_\_\_-\_\_\_-\_\_\_-g\_\_\_-\_\_\_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已同企业即甲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乙方在为企业工作期间会接触到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决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原材料供应商名单等)、产销策略(市场销售方面的研究情报，折扣或回扣计算表等)、财务数据(价格表、成本核算表、各种明细表等)、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技术、经营秘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当对其所拥有的商业秘密加以明示确认，确认方式包括：

(一) 加盖保密标识;

(二) 不能加盖保密标识的，用专门的企业文件加以确认，并将文件送达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人员;

(三) 保密义务人能理解的其他确认方式。

二、乙方对在职期间因工作信任关系获得、交换的企业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工作需要和善意履行对企业的义务，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即除了得到企业指示和在业务需要的程度内向应该知道上述内容的企业内其他职工或企业的外部业务者如供应商、销售商进行保密交流外：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企业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企业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企业或企业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企业上述秘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可能产生这种情况，即其虽被公知但未产生使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成为公知知识，从而破坏价值，因此乙方同意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其对仍属秘密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这些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以证明该商业秘密已不存在。

四、乙方对其保管、经手的有关企业商业秘密的文件、文档、磁盘、实物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得遗失、毁坏、磨损、污染。

五、乙方同意将其因职务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为了企业的利益迅速向企业汇报，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职务发明归企业所有。

乙方在职期间所开发的与企业工作有关的软件(含代码、技术文档)属甲方所有。

乙方在退休、解聘或辞职之后\_\_\_\_\_\_\_\_年内所做的与其在甲方任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属职务发明，归企业所有。

本条不影响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对其所做的非职务发明的权利。

六、乙方同意为企业利益尽最佳努力，在职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不引诱其他职工离职，离职之前不抢夺企业客户。

七、鉴于乙方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对企业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乙方均承认企业因投资、培训和提供创造机会而对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乙方同意：

在劳动合同终止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帮助他人在与公司竞争的领域内使用商业秘密。

在劳动合同终止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企业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离开企业。

在劳动合同终止两年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这样的企业。

八、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办理移交手续，验收通过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离职。

九、乙方同意如违背上述条款内容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负全额赔偿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密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见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书》

十一. 本协议书系甲、乙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六**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商标注册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代理项目

甲方现委托乙方办理 的如下事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委托文件以及相应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做完所有前期准备并将相关文件转递申请，但涉及公证认证等无法控制的因素的除外。

2、乙方应保证按指定国家的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代理过程中应及时将进展情况通知乙方。

3、乙方任何向官方所做的说明和回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如有涉及甲方同意进行并已经支付费用的后续程序，乙方应保证在指定国家的法律允许的期限内使当地事务所接到指令，但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请所需文件资料，包含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答复该国官方指令所需的文件资料;尽可能核实客户方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送交乙方的文件准确无误;因原始文件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审核出原始文件的应当可以发现的明显缺陷并未及时通知甲方更正，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费用，并于支付当日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提供申请相关的其他必要支持。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所需费用共计\_\_\_\_\_\_\_\_元人民币(含官方收费、工认证费、代理费、手续费、杂费);该费用包括商标在不发生被异议或驳回的情况下从申请直至商标领证核准的所有费用;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办理登记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公告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

账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款项的发票。

六、其他事宜

1、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传真件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受雇于甲方，担任\_\_\_\_\_\_\_\_\_职务。甲方和乙方为明确乙方在受雇于甲方期间与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有关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1.1 \"成果\"指所有可取得或不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发现、设计、工序、公式、代码、革新、开发、改进，可取得或不可取得著作权的各种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文章、报告、制图、图纸、蓝图、广告、营销材料、标识等)，技术诀窍以及商业秘密。

1.2 \"甲方业务\"指【 】。

1.3 \"甲方拥有的成果\"指甲方自行开发、受让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获得所有权的任何成果、依据本协议规定拥有的职务成果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2条转让给甲方的其他所有成果。

1.4 \"聘用期间\"指乙方受聘于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全部期间。

1.5 \"商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商标。

1.6 \"著作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著作权。

1.7 \"专利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利权。

1.8 \"职务成果\"指聘用期间以及乙方在因任何原因离开甲方后一年内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设想、创作、开发、实施或以某种有形形式表现的并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所有成果：\_\_\_\_\_\_\_\_\_\_\_\_

涉及甲方业务任何方面的;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创造或其他职务技术成果的。

第二章 保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

聘用期间，乙方应当对其在甲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获知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_\_\_\_\_\_\_\_\_\_\_\_

2.1 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将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泄露，包括：\_\_\_\_\_\_\_\_\_\_\_\_

将保密信息有偿或无偿提供给不应获知保密信息的公司内部或外部的其他人;

未经公司批准，将保密信息公开发表，披露：\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

在学术会议、展览会中展示;通过博客、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传播;将保密信息进行商标、专利申请或著作权登记;

在非办公场所谈论保密信息，致使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

其他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

2.2 乙方应在工作中根据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性质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

在保密信息载体中标注机密或绝密字样;在传递保密信息时向接收者告知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在保密信息中采取设置密码、加锁等方式进行保密;

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由本人和相关主管领导、有业务合作的本部门人员、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知悉。不得向与其业务无关的公司内部、外部人员透露、泄漏公司的保密信息;

非工作需要，不得利用移动存储设备、网络途径复制、传输公司的保密信息;

定期将保密信息做资料备份工作，防止因系统、网络问题丢失保密信息;乙方因未及时采取备份工作导致公司保密信息丢失、不可重现，应承担丢失保密信息责任;

在对外合作、代理、交易时如涉及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提供，应当事先经管理信息管理部门或主管领导批准。批准后，应当与对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并在保密协议签署后方可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未经他人许可，不得私自开启他人电脑、阅读他人业务文档、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他人文档、文件，但公司出于管理核查、网络安全等需要使用的除外;

(7) 对公司研发、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以纸质、电子形式表现的公司产品、信息等文档保密内容(包括文件、文稿、图片、法律文件等)，乙方均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漏;

(8) 公司公布的《保密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2.3 乙方无论何时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4 乙方离职时，应将掌握的全部保密信息及载体按本协议及甲方保密制度相关约定或规定进行清除或向甲方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备份或复制。离职员工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对在职期限内获知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

3.1 技术信息包括：\_\_\_\_\_\_\_\_\_\_\_\_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技术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产品研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方案;产品创意、设计;产品开发技术文档、产品开发路线图、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产品许可证生成程序源代码及运行码、用户操作手册、产品安装手册、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样品等;工业配方、制作工艺、试验记录、试验方式、工艺流程等;公司商标申请、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计划、方案、内容。

3.2 经营信息包括：\_\_\_\_\_\_\_\_\_\_\_\_管理诀窍、客户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等。经营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公司并购、投资、上市、投标计划、方案;产品营销策略、计划、方案;产品销售渠道名单、方案;产品市场推广计划、创意;产品货源情报;客户名称、客户联系信息、合作信息等。

3.3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还包括：\_\_\_\_\_\_\_\_\_\_\_\_本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中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4 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包括：\_\_\_\_\_\_\_\_\_\_\_\_

公司人事信息：\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架构、员工名单、数量、联系方式、岗位职责、人事调整信息、股权激励方案、股权分配信息等;

公司财务信息：\_\_\_\_\_\_\_\_\_\_\_\_员工薪资信息、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财务账目信息等;

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以及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公司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其他本公司声明有保密要求或有保密标识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条 成果披露

乙方同意在任何成果产生后均应立即(但无论如何不迟于该等成果产生后的3日)全部向甲方披露。

第五条 对成果的权利

5.1 所有职务成果均为甲方单独拥有的财产，而且职务成果的全部著作权、就职务成果的全部专利申请权和被授予的全部专利权以及职务成果的其他所有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世界各地均归属于甲方。

5.2 除职务成果以外，对于乙方在聘用期间拥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任何成果，乙方在此将该等权益以合理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的所有成果均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特此免除甲方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关联公司、被许可人、董事、职工及代理人(以下统称\"关联人\")因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人使用或披露该等成果而对乙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5.3 尽管有第5.2条的规定，若乙方可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据，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转让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任何成果：\_\_\_\_\_\_\_\_\_\_\_\_

乙方没有使用甲方的任何成果、设备、物品、设施或商业秘密并完全利用自己的时间所创造的;

在任何方面均与甲方业务无关的;

不是因乙方为甲方完成任何工作所产生的。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披露应被认定为乙方财产而不适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成果的证明文件，而无论该等成果是乙方单独还是与其他人共同创造的，也无论该等成果是在受雇前还是聘用期间创造的，甲方应就该等证明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5.4 乙方进一步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以外，乙方无权利且不得直接或间接：\_\_\_\_\_\_\_\_\_\_\_\_

复制、改变、修改、翻译、生产、营销、出版(发布)、发行、销售、许可或分许可、转让、租赁、传送、传播、展示或使用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将甲方拥有的成果、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用于创作派生成果、提供电子方式的访问或阅读或存入计算机储存器;

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申请(或申请注册)甲方拥有的成果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其他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

引起其他人的任何上述行为。

5.5 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拥有的成果的若干权利(在本第5.5条中简称为\"该等权利\")必须归属于乙方且不允许合同当事人就归属问题另行约定，则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规定处理：\_\_\_\_\_\_\_\_\_\_\_\_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以转让的，则乙方应在最大的程度上向甲方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该等权利。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能将该等权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甲方，或该转让须由政府部门批准而未能获得批准，则乙方在此自动将该等权利中不能转让部分许可给甲方，以便甲方及其继任者拥有甲方拥有的成果(及其修改成果和派生成果)的全部使用权和实施权。本第项所规定的权利许可应为不收费、不可撤销、独占性(排除乙方本人及所有第三方)、全球性和可转让的，甲方亦有转许可权。

乙方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行使无法按照以上规定转让或许可给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拥有的成果的署名权及其他人身权)，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5.6 乙方承诺，乙方在雇用关系终止后1年内向第三方披露的或在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所提出的专利或著作权申请中所述的任何成果，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被视为甲方拥有的成果，但乙方证明该成果同时符合第5.3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的除外。

第四章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竞业禁止期间

在聘用期间及在被甲方停止聘用之日起(不论任何原因)(下称\"停聘日\")2年(\"竞业禁止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开展业务的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任何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或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但是这不得妨碍其对在任何股票交易市场挂牌的股票的持有(无论是直接持有或通过指定人持有)，只要此持有不超过任何一个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种类的股票或股份中的5%。

第七条 全职工作和竞业禁止

7.1 乙方承诺，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将以其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甲方的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为甲方拓展业务、扩大利益，而不会参与任何甲方业务的竞争、上下游业务或其他业务;

7.2 在被甲方聘用期间及竞业禁止期间内，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乙方不应：\_\_\_\_\_\_\_\_\_\_\_\_

在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或维护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与甲方业务具有竞争关系或从事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就甲方届时开展的任何一类的业务而言，唆使、介入或试图诱使其已知晓在竞业禁止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甲方的重要顾客、客户、供货商、代理、分销商、或职工(但不包括低职位的职工)、顾问的任何个人脱离甲方;

干扰甲方供应产品、货物或服务的持续性，或破坏上述任何供应的条件;

无论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委托人、代理人、股东、董事、合伙人或职工实施、进行、参与或牵涉进任何涉及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任何其他由甲方在相关时间内进行服务、销售或供应的区域内的顾客销售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或活动，并与甲方正在或在竞业禁止期间内曾经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该等业务为甲方业务的上下游业务。

7.3 自停聘日起，乙方不得声称自己仍然：\_\_\_\_\_\_\_\_\_\_\_\_

为甲方的雇员或董事，或者有权以甲方的名义行事;或者

除其所持有的甲方任何股份外，与任何甲方的业务或事务存在利益关系;或者

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由甲方使用的任何名称、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可能与甲方之名称、标志、其他知识产权相混淆的名称或标志。

7.4 除非乙方在为尽其对甲方的职责而合理必要的限度内，乙方不得在其作为职工、董事、股东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存在利益关系的期间内或者其后的任何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披露或与其他任何人交换有关甲方的事务、业务、方法、流程、制度、计划或研发或者其顾客、客户或供货商的任何信息，以及其他能被合理视为甲方或其顾客、客户、供货商的机密的信息(但法律要求其加以披露的信息或在相关时间内并非由于其错误披露的原因而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不包括在内)，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公布或披露。

7.5 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业务活动的扩充、发展或进步或者适当机遇都只能通过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如适用)进行或实施(除非甲方另行同意)。

第八条 竞业禁止补偿金

8.1 在乙方遵守前述第六条与第七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该补偿金将于竞业禁止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的竞业禁止补偿金金额为乙方在甲方任职的最后一个月的月收入的【2】%。首期补偿金应于停聘日支付，其余各期应于甲方每月发薪日支付。若甲方迟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超过1个月，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履行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

8.2 为避免歧义，乙方确认竞业禁止补偿金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如果甲方于停聘日(具体日期由双方共同确认或通过仲裁机构或法院生效文书确认后起算。在确认之前，乙方仍负有该等信息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前1个月或竞业禁止期间内每月付款日前1个月通知乙方停止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支付，则自该等停聘日/付款日起，乙方被免予承担其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义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免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或任何其他补偿金。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承诺和保证

9.1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与其他人达成过可能妨碍乙方全面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协议。

9.2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未曾、将不会在未经其原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单位的任何专有或保密信息带入到其工作中，也不会用于完成其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披露任何以前工作单位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受雇于甲方并不会导致其不履行其对任何其他人的义务或披露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秘密。

9.3 乙方向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与其原用人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该等竞业禁止协议已经失效。

9.4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方可生效或为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办理批准或其他手续，则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9.5 乙方承诺，在聘用期间及停聘日后的任何时间，将无偿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一切协助(但合理的必要成本由甲方予以补偿)，以保护甲方对所有甲方拥有的成果的权益。这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申请或维持任何专利或著作权过程中或甲方在世界各地进行的与任何甲方拥有的成果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过程中签订所需的文件并在必要时作证。

9.6 乙方承诺，如果其离职，其将通知新雇主其在劳动合同和/或本协议项下须继续履行的义务，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向其新雇主发出该等通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第四章任何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并向甲方赔偿数额等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的5倍的违约赔偿金。如果所赔偿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将有权就其间的差额向乙方追偿。损害赔偿的支付，不得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1.2 除上述1.1条的规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因此所取得的全部收益或利益均将归甲方所有，且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可预期收益的损失。该等赔偿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如果不能接受仲裁裁决的结果，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份数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所有对本协议的修改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甲乙双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基于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时效性，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向商标局提交相关材料。

2、如甲方确认过程中发现乙方制作的相关申请文件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予以及时修正，并于甲方确认通过后及时完成相关申请文件的官方申报动作。

3、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报告方式为面访、挂号函件、传真等或者将材料发送至甲方。乙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作为其合同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合同事务的执行。乙方合同事务负责人向甲方发出的指令、签发的文件等对其所属方具有法定约束力。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事务后，应恪尽职守完成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且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委托。乙方收到国家商标局下达的文书、证书后，乙方应在收到前述文件、证书后天内转达甲方。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款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委托事务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 元。服务费用总额已包含因办理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行政收费及乙方的报酬。除该等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款项全额的专业税务发票后全额

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_\_\_\_ 元。

3、本合同项下款项一律由甲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

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维护对方权益。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诉损失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委托事项过时效，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元。

2、本协议如因甲方违约解除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本协议如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被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就甲方制造生产之\_\_\_\_\_产品所涉及的依法获得专利、商标、宣传品、证照等全部知识产权的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区域内代理销售甲方\_\_\_\_\_\_\_系列产品时，以\_\_\_\_\_\_\_公司或经营（销）部的名义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登记注册上述名称，并经营甲方产品。

第二条 乙方确认甲方拥有\_\_\_\_\_\_\_产品及\_\_\_\_\_\_\_字号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授权时间及范围内使用。

第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期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形象、信誉，并作好产品技术保密工作，不能将产品技术披露给第三方，不能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四条 本授予权协议自双方签订正式代理合同（另行签订）及期限为起始至终止。双方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不再继续合作时，本授权随即终止。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甲方收回知识产权授权时，乙方应交还全部技术文件、宣传品（资料）相关所有证照，同时在     个月内变更企业名称，不再使用\_\_\_\_\_\_\_字样。在甲方收回授权后的      年内，乙方不得经营甲方竞争双手的任何产品。

第六条 乙方有下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可收回授权：

1.乙方未能专业为甲方代理产品时；

2.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擅自转让给他人使用时；

3.为甲方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或销售任何仿制产品时；

4.有事实证明其他对甲方的利益有损害的行为产生时；

5.代理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各种原因合作关系终止时。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_\_\_\_年。

第九条 本协议由甲方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商标机关备案。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交甲方所在地商标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二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商标注册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代理项目

甲方现委托乙方办理 的如下事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委托文件以及相应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做完所有前期准备并将相关文件转递申请，但涉及公证认证等无法控制的因素的除外。

2、乙方应保证按指定国家的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代理过程中应及时将进展情况通知乙方。

3、乙方任何向官方所做的说明和回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如有涉及甲方同意进行并已经支付费用的后续程序，乙方应保证在指定国家的法律允许的期限内使当地事务所接到指令，但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请所需文件资料，包含申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答复该国官方指令所需的文件资料;尽可能核实客户方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确保送交乙方的文件准确无误;因原始文件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审核出原始文件的应当可以发现的明显缺陷并未及时通知甲方更正，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费用，并于支付当日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提供申请相关的其他必要支持。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所需费用共计\_ \_ 元人民币(含官方收费、工认证费、代理费、手续费、杂费);该费用包括商标在不发生被异议或驳回的情况下从申请直至商标领证核准的所有费用;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办理登记前的全部费用(不含公告印刷费、办理登记费、办证费、印花费、年费等)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支付，乙方收到上述费用后立即开始申报。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款项的发票。

六、其他事宜

1、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方是《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的委托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的课件编写制作工作，现就在工作中涉及到甲乙双方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

本合同所提及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类：

1.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首都中医药实训与综合评估管理系统”学习、自测、考核课件及基础知识库课件成果和文档。

2.上述产品的课件制作开发计划书、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在专家论证前后两个阶段产生的创意设计方案。

第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

第一条所提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2.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3.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4.乙方享有其相应编写制作课件的署名权。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应是自主开发完成的产品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如果是在

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之甲方有关该

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该

第三方对乙方的授权许可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或财产权。

2.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应当不包含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因出现上述内容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

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

第三方转让上述产品及资料。

4.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5.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向有权了解该等资料信息的其他人员提供以外(如法官、检察官等)，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如因违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理费用、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由对方承担的赔偿金额等。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若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附件，该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它

(一)本合同的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市中医管理局      乙 方：\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鉴于乙方受聘于\_\_\_\_\_\_\_\_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在职期间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经验、技能的机会，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支付了工资、奖金、提成等报酬，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保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一、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为公众知悉，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构成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因工作关系获得或交换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数据、经营方案、管理规程、客户名单、货源情报、销售计划、技术构思、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方案、供销渠道以及计划、措施等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乙方本人的工作成果或间接取得。而这些信息的产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而产生;

乙方为了工作而独立构思或取得;

甲方对公知信息进行选择、整理而形成的新的信息;

甲方合法向第三者取得;

甲方偶然取得。

二、保密义务：

乙方有不披露或使用信息的责任，如果甲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授权，仅在授权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信息。

乙方有进行合理注意的责任，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给予合理的注意，保证不超出授权范围披露或使用。

乙方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帮助他人获得甲方的信息：获得信息是未经授权而获取、控制包含有信息的载体，或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而取得的;获得信息是使用暴力、胁迫、欺诈、贿赂、盗窃或其他任何非法手段的结果;获得信息的地点是未经授权而进入的地点;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

竞业限制：

1.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

2.保守构成秘密信息要素的信息：甲方的上述秘密信息的部分个别要素可能产生这种情况，即其虽未被公众所知，但未产生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众知识，这种信息整体仍然具有保密价值，因此乙方同意遵守这种部分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其对仍处于秘密状态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这些信息，不得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部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秘密。

3.保密信息的使用：除因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无论受聘于甲方期间还是聘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以后，保证不使用、不发表和不泄露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秘密，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并尽最大努力确保资料不遗失、不残缺、不污损，在甲方指示和在业务范围内，可以允许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交流，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为私人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4.负责高级管理、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无论是因故还是无故终止、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相关类似的业务及不向这些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等顾问工作，也不得引诱现在是或在其终止、解除合同前任何时候是甲方职员的任何人离开甲方。(竞业限制及其补偿)

5.文档的移交处理：当结束在甲方的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本和复印的资料)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6.发明的归属及报告：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由甲方资助或由甲方提供工作环境创造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为了甲方的利益，应将其职务创造中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迅速向甲方汇报，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和增加上述权利。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向甲方完整透露关于业务活动的一切构想。

7.发明归属文档上交：乙方应该写出并保管第6条涉及的发明、革新或设计的文字记录，并及时将这些记录及补充的说明提交给甲方指定的代表。

8.时效及时效期内应遵守的规则：鉴于甲方拥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竞争中有重要价值，存在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解除之后，因此乙方同意：上述义务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和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对重要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长期有效。

19.乙方承担因泄密或非法使用、转让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侵害的责任。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违反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或显失公平、加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0.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

11.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修改和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委托合作协议书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联系人：\_\_\_\_\_\_\_

乙方：\_\_\_\_\_\_\_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联系人：\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依法享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甲方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无偿且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软件知识产权自甲方软件创作完成之日起即转至乙方享有。

如转让甲方软件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交付全部源程序代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三、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甲方软件权利状况真实、合法、有效。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软件。

四、甲方保证甲方软件为甲方的原创作品，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甲方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保证对甲方软件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甲方软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当事人违约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全享有甲方软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一次性全额向乙方退回乙方向甲方颁发的奖金元人民币，并支付不少于奖金数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就不足弥补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持二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